

信息披露

(上接B574版)

指标名称	需同时满足的定标准备	需同时满足的定标准备	一般同时满足的定标准备
利润总额	净利润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95%	净利润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95%	净利润小于等于利润总额的9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一)控制缺陷识别：(1)重要性：事前或事后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决策行为；(2)外部环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活动和内部监督等产生负面影响，但不直接损害公司利益；(3)严重程度：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活动和内部监督等产生负面影响，且可能损害公司利益；(4)对于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般缺陷	上述缺陷的需要整改的外部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标准准备	需同时满足的定标准备	一般缺陷的定标准备
利润总额	直接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上且直接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上	直接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上且直接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上	直接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下

说明：无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标准准备	需同时满足的定标准备	一般缺陷的定标准备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上且直接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上且直接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上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以下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一)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不科学、决策程序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未有效执行；(2)企业经营决策、管理活动和内部监督等产生负面影响，且可能损害公司利益；(3)对于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般缺陷	上述缺陷的需要整改的外部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5.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口是

1.2.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口是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口是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口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口是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口是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控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口是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改情况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口适用 / 不适用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占本次预计金额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占比较大的原因
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	浙江黎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0	0	/	新增业务
向股东借款	40	10	/	/	短期借款周转
合计		2,040	10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2.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其他

6.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7. 其他

8. 上网公告附件

9. 报送责任人姓名

10. 报送日期

11. 电子邮箱

12. 签名

13. 附注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24,500.00万元未到期。

二、募集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金额
A	66,571.12
B1	
B2	
C1	19,960.10
D1-B1+C1	10,963.10
D2-B1+C2	24,489.00
E-R+B1+D2	37,022.02
F	12,532.00
G-E-F	24,500.00

三、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录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需披露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需披露的情况说明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浙江黎明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黎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二)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1.12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0.10
减：期末余额	36,601.02	减：期末余额	10,000.00
加：期初余额	66,571.12	加：期初余额	56,571.12
募集资金净额	66,571.12	募集资金净额	66,571.12
减：期初余额	66,571.12	减：期初余额	66,571.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60.10
减：期初余额	19,960.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0.00
减：期初余额	0.00

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0.00
减：期初余额	0.00

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0.00
减：期初余额	0.00

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0.00
减：期初余额	0.00